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882號

聲　請　人　劉永錦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永榮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五條之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永榮之遺產管理人，然未據繳納程序費用，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惟迄未繳納，此有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